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陳輝豪

相 對 人 阿美精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9月19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第(一)項所載內容，其中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萬1472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及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迄今就調解成立內容即同意給付新台幣31,472元之金額全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4年9月19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迄今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前揭存摺封面及帳

01 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  
02 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  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  
05 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 記 官 翁 嘉 偉